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11时在贵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